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湘经信节能〔2017〕318号

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，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7〕2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

请长沙市、衡阳市、永州市经信委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（第一批）的通告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试点企业（第二批）的通告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6〕

99号)发布的试点企业名单,加强对本地区试点企业的指导,及时跟踪督促试点实施情况,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(格式见附件1),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,帮助企业顺利完成试点方案目标和任务。

二、启动试点验收工作

具备验收条件的试点企业在自评估的基础上,向省经信委提出验收申请。省经信委出具同意验收意见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(节能与综合利用司)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申请,按照《工业产品生态(绿色)设计试点企业验收实施方案》(见附件2)要求,组织专家开展试点验收,验收通过的企业将被确定为“工业产品生态(绿色)设计示范企业”,并在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时,给予优先推荐。

三、补充推荐一批试点企业

为确保试点工作覆盖所有重点行业,圆满完成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》提出的“到2020年,创建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”目标任务,请按照《工业产品生态(绿色)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》(见附件3)要求,补充推荐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。

请长沙市、衡阳市、永州市经信委将试点企业进展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1)及试点企业验收申请,请各市州经信委、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将补充推荐的试点企业名单于6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我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华锋 0731-88955373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（电子版请登录工信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iit.gov.cn>）节能司子网站下载）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5月22日

